附件5

**2025年监管行业监督检查内容**

一、危险化学品检查内容

（一）检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落实情况，及企业主要负责人尽责履职情况。

（二）检查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三）检查企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

（四）检查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情况。

（五）检查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情况。

（六）检查特殊作业管理是否符合GB30871-2014相关要求的情况。

（七）检查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情况。

（八）检查企业是否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组织开展隐患排查的情况。

（九）检查企业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情况。

（十）检查企业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装置是否实现自动化控制的情况。

（十一）检查企业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情况。

二、烟花爆竹（零售）企业检查内容

（一）相关证照是否齐全并在有效期（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安管员、押运员证）。

（二）相关证件是否上墙。

（三）产品是否全部货架摆放。

（四）是否按照许可证上规定的数量存放，是否超量。

（五）经销部是否存在住人现象。

（六）是否有使用明电或吸烟现象。

（七）是否销售假冒伪劣及国家明令禁止的产品（摔炮、擦炮）。

（八）是否存在串货经营现象。

（九）经营场所安全警示标志是否齐全、完好、醒目。

（十）消防器材（灭火器）是否在有效期内且能正常使用。

（十一）安全生产相关资料是否齐全、规范存放。

（十二）监控设施是否完好且能正常使用。

三、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检查内容

（一）检查安全许可情况

1.证照合法性情况

2.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

（二）检查安全管理机构情况

是否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三）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是否制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保管员、守护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状；各仓库是否明确监管人员及责任人且在仓库门口标示。

（四）检查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落实情况

1.检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有关安全管理要求的管理制度。

2.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制度、人员和车辆出入库管理制度、烟花爆竹购销管理制度、烟花爆竹产品流向登记制度、产品入库检验验收制度、动火作业（防火）管理制度、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等制定落实情况。

3.安全操作规程的制定与落实情况。

4.查看装卸、搬运作业操作规程、保管员、守护员操作规程、烟花爆竹运输安全操作规程、烟花爆竹拆箱安全操作规程、烟花爆竹产品查验安全操作规程制定落实情况。

（五）检查安全投入情况

查看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落实情况。

（六）检查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1.查看从业人员培训情况。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保管员、仓库守护员是否持有安全资格证并且在有效期内；其他从业人员是否经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对新员工是否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是否按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再培训；是否对外来人员进行入库教育

2.查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建立情况。是否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实施；是否建立培训教育档案，做到“一期一档”；是否按“一人一档”要求建立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

（七）检查应急预案制定、备案、演练情况

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并明确应急救援组织机构、人员及联系方式，并组织预案培训；是否向安监部门进行应急预案备案；是否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是否按计划进行演练，有演练方案、记录、总结、评估、照片、考勤等资料。

（八）检查安全管理情况

1.查看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是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是否分级分类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隐患整改是否形成闭合管理

2.查看日常巡查情况。是否按规定进行库区日常巡护；是否详细记录巡查结果。

3.查看消防管理情况。是否建立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台账；是否定期对消防器材设备进行检查；是否详细记录检查情况；是否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4.查看产品出入库登记管理情况。是否详细记录出入库产品的数量、品种、流向、时间、经办人等详细信息。

5.进行温湿度检测。查看是否定期监测库内温湿度数值并做好记录；如遇特殊天气是否实时监测；温湿度计是否可正常可用

6.检查外来人员管理情况。向外来人员是否进行安全告知；是否详细登记外来人员情况；是否严格限制外来人员库内的活动范围和不安全行为。

（九）检查库区安全设施及库内存放情况

查看设备检测检验、维护保养情况。库区出入口及仓库门口安装人体静电消除装置，经常维护检查情况。库区处于防雷击的范围内且防雷设施是否经过年检。配备消防沙箱、消防锹等器材配备情况。库区监控设施、远红外报警使用等情况。检查库内布局及堆放情况。

（十）检查现场管理情况

查看进出车辆、人员作业管理情况，值班人员是否存在脱岗现象；库区有无闲杂人员进入；同一仓库内操作人员是否超过定员人数；值班室内有无闲人聚集；搬运货物工是否符合要求；装卸、搬运工人是否遵守操作规程作业；拉运产品的车辆是否在库区长时间逗留等。

四、宣传教育培训方面检查内容

（一）检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培训规章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制定落实情况，及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尽责履职情况。

（二）检查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情况：企业安全培训档案建立健全、职工安全培训档案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档案建立健全、新上岗员工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培训台账建立健全、调整工作岗位或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从业人员重新安全培训教育情况及“一人一档”管理情况。

（三）检查企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

（四）检查企业责任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情况。

（五）检查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费用培训教育的情况，安全培训经费落实，安全培训效果有效，安全培训教育活动记录、应知应会安全操作知识和技能培训、 应急逃生知识培训考核、班前会，班后会记录是否真实有效。

（六）检查企业在生产经营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制度、组织机构等安全文化和培训教育宣传栏、安全标识情况。

（七）强化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的普法宣传工作；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制，提高企业职工对法律法规意识和安全生产应急处置的能力，增强社会舆论的宣传氛围。

五、应急管理方面检查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开展执法检查工作。执法检查的主要内容：

（一）应急组织体系。主要检查是否按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设置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配备工作人员，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责任制和应急管理工作制度。

（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主要检查是否按照《安全生产法》等法规标准要求，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队伍是否按要求达到质量标准化等级，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是否依法与邻近救援队伍签订了救援协议。

（三）应急物资装备。主要检查是否按照《安全生产法》等法规标准要求，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储备应急物资，以及救援装备器材和应急物资的管理、维护保养情况。

（四）应急预案。主要检查是否按照《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要求，编制、发布、修订、备案应急预案，编制现场处置方案和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

（五）应急演练。主要检查是否按照《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要求，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组织开展演练，并对演练进行总结评估。

（六）教育培训。主要检查是否按照《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公布，第80号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矿山救护规程》等法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应急知识、应急技能培训和考核。

（七）应急处置。主要检查是否按照《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设置应急标志、标识、应急逃生通道，报告、处置生产安全事故。

六、培训机构检查内容

重点检查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和落实情况，培训

机构各岗位责任落实情况，师资配备及教师管理情况，培训场地

及设备设施配备情况，按照培训大纲开展安全培训情况，培训过

程控制及学员管理情况，培训教学档案建立完善情况，培训收费

管理情况，培训质量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安全培训机构规范经营

等情况。

七、冶金、食品生产等工贸行业

共性检查内容

（一）企业安全设施“三同时”履行情况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情况。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履行情况。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职能部门、各级管理人员和岗位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制定及执行情况。

（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规定接受培训并具备相应能力的情况。特种作业人员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及其持证上岗情况。

（四）制定涵盖生产经营全过程和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落实的情况。

（五）按规定及时足额提取并切实管好用足安全费用。

（六）依法为从业人员发放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其正确佩戴和使用的情况。

（七）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教育培训计划和实施方案，针对不同岗位人员落实培训时间、内容、机构、费用，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的情况。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做到一人一档，如实记录每位从业人员参加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的时间、内容以及考核结果等的情况。新入职人员岗前培训工作，新从业人员上岗前、转岗从业人员换岗前要进行岗位操作技能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的情况。

（八）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定期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建立健全隐患整改台账，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将隐患排查治理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情况。

（九）结合本单位实际，编制完备适用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并按规定定期组织演练的情况。

涉及粉尘爆炸的工贸企业检查内容

（一）制度建设方面。

粉尘的清扫和收集管理制度、防火防潮制度、涉爆现场管理制度、粉尘监测制度等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二）现场安全方面。

重点对企业厂房整体布置，通风及除尘设施的设置及管理，粉尘防爆区域的防火防爆和爆炸性粉尘的清理和清扫4个方面的“十大重点问题和隐患”进行检查。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检查内容

（一）企业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二）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

（三）企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情况。

（四）企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的情况。

（五）企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情况。

（六）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按照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情况。

（七）企业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器材，并定期进行演练的情况。

八、煤矿及煤矿上级单位、非煤矿山检查内容

1.主体责任落实方面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区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等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作业规程、安全生产计划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制定执行情况及执行情况；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装备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领导班子成员对作业场所、生产系统、设施设备、岗位人员等方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记录、上报和督办、验收记录等情况；正常生产企业依法取得相关证照并按照设计、许可批准的范围组织生产经营情况；新（改、扩）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审批并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组织施工等情况；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情况；对各种设备、设施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等情况；安全生产管理资料统一规范管理存档情况；对特殊危险作业时开展风险辨识、制定并落实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情况。

2.重大隐患方面

是否违反《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认定露天煤矿重大隐患情形》相关内容；企业是否定时自查重大隐患，对于重大事故隐患，是否制定治理方案及按照"五落实"原则整改情况，上报安全监管部门并复查闭环。

3.安全培训方面：

"三项岗位"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其他从业人员培训上岗作业管理情况；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实现"一人一档、一期一档",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安全教育培训教育经费的提取实用情况。

4.复工复产方面

复工复产煤矿是否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复工复产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复工复产。

5.外委施工队方面

外委施工单位的相应资质、管理机构或安全管理人员配备、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关键岗位人员、主要设施设备、安全教育培训以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是否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外委施工单位是否实施统一管理；是否向外委施工单位进行书面安全交底；外委施工单位是否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措施，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事故隐患。

6.一通三防方面

通风系统情况。矿井通风系统是否稳定可靠，生产水平和采（盘）区是否实行分区通风，采（盘）区进、回风巷是否贯穿整个采（盘）区。开采容易自燃煤层矿井以及低瓦斯矿井开采煤层群和分层开采采用联合布置的采（盘）区是否设置专用回风巷；是否存在违规串联通风、微风、循环风作业的情形。风门、风墙、密闭、风机等主要通风设施、设备是否按规定管理和设置。

瓦斯防治情况。是否按规定开展瓦斯等级鉴定，鉴定结果是否符合实际；是否开展地质预测预报工作，掘进工作面设计前是否按规定编制地质说明书，说明工作面瓦斯地质特征等情况；是否落实瓦斯超限停电撤人、分析原因、停产整改和追究责任等四项措施；是否按规定开展瓦斯检查，有无空检、漏检、假检，入井人员是否按规定携带瓦斯检测仪。

防灭火情况。开采容易自燃或自燃煤层的矿井，是否编制防灭火专项设计并落实，是否建立自然发火监测和防灭火系统；是否对采空区、巷道高冒区和煤柱破坏区采取预防自然发火措施；是否按规定对井下火区进行管理；电焊等动火作业是否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按规定审批；是否按规定设置煤矿消防供水系统；电缆、皮带、高分子材料等阻燃性、抗静电性是否符合要求。

煤尘防治情况。是否建立防尘供水系统；是否按规定采取隔绝煤尘爆炸的措施；是否采取清除巷道浮尘、清扫冲洗积尘、撒布岩粉、定期对运煤系统喷雾降尘等综合防尘措施；采掘工作面是否按规定采取湿式钻眼、冲洗巷帮、水炮泥、爆破喷雾、装煤岩洒水和净化风流水幕等综合防尘措施；采煤工作面是否按规定采取煤层注水防尘措施；采煤机、掘进机是否采用内、外喷雾措施。

7.顶板管理方面

采掘工作面支护是否结合实际进行设计（过地质构造带、破碎带、应力集中区是否有加强补充设计）并按照设计实施；采用锚、网、喷等主动支护的巷道是否安设顶板离层仪等矿压观测仪器；采煤工作面顶板悬顶面积超过超过规定的，是否采取措施进行处理；是否纯在空顶作业情形；是否存在掘进巷道“前掘后修”平行交叉作业情况。

8.提升运输方面

矿井提升、运输系统是否符合要求，各类安全保护或信号装置是否齐全、可靠；钢丝绳、主要连接装置及制动系统等安全性能是否满足要求；斜井井巷挡车装置和跑车防护装置等安全设施、轨道线路铺设及维护检修、运输道路的平整度、坡度、宽度等是否符合设计（初步设计）要求；提升绞车、提升容器、运送人员的机械设备有可靠的安全保护装置；运送人员应使用专用人车，严禁超员。露天煤矿场道路是否设置连续安全挡墙；长距离坡道运输系统，在适当位置是否设置缓坡道；废弃路段是否及时封堵；是否配备必须的养路设备，定期养护；工程车辆设备是否按照要求进行检测检验；监测检验机构出具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疏漏或虚假报告情况。

9.机电方面

矿井是否有两回路电源线路；是否反映实际情况的压风管路系统图；提升机具有过卷和过放保护、超速保护、过负荷和欠电压保护、限速保护、提升容器位置指示保护、闸瓦间隙保护、松绳保护、减速功能保护、错向运行保护；地面安全监控中心供电线路是否符合规定，其控制回路和辅助设备有与主要设备同等可靠的备用电源；电气设备、电力和通信系统的设计、安装、验收、运行、检修、试验等工作，是否符合有关规定；采场内的主排水泵站必须设置备用电源，备用电源必须能担负最大排水负荷；变（配）电设施、高大或者易受雷击的建筑，必须装设防雷电装置。

10.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方面

是否按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要求，健全完善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制度、机构、配齐管理技术人员；是否持续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利用钻探、物探、化探等方式查清查明未来3-5年采掘区域隐蔽致灾因素；是否强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成果管理运用，以报告、图纸、报表、台账等形式综合体现普查成果；是否根据瓦斯、水、火、冲击地压等隐蔽致灾因素普查结果，合理调整矿山灾害等级。

11.露天煤矿边坡方面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边坡地质工程勘察和边坡稳定分析；是否采取边坡雷达监测在内多种监测手段，对采场、排土场边坡监测全覆盖；是否存在边坡角度超设计值台阶超高、平盘宽度严重不足等情况。

12.水害防治方面

是否编制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煤矿防治水“三区”管理、涌水量观测成果等基础台账；是否制定“雨季三防”工作计划，组织对水害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查清矿区及附近地表水系的汇水及渗漏情况和矿区范围内老窑的空间位置、积水量情况，并将积水情况标绘在[井上下对照图](http://www.so.com/s?q=井上下对照图&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和采掘工程平面图上；是否对井田范围内和周边的废弃老窑、地面塌陷坑、采动裂隙、露天采场边帮、排土场边帮以及可能影响矿井安全的水库、河流、堤防工程等重点部位进行巡视检查；是否采取措施防止[地表水体](http://www.so.com/s?q=地表水体&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倒灌矿井和暴雨、洪水将煤堆冲失及排土场出现滑坡；是否全面检查矿井水泵、管路和供电设备设施的可靠性；是否组织人员对井下主副水仓、水沟、沉淀池等进行清理，对两趟主排水管路进行检修和维护；是否对井下排水系统进行联合排水试验；是否对电缆、管路、变电所及各种继电保护、避雷器等防雷设施进行检查并严格按照要求做好电气预防性试验工作，试验报告必须妥善保存。

13.打非治违方面

“七假五超三瞒三不两包”行为和各类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

14.监测监控方面

监测监控安全监控系统功能是否完善、运行是否正常；煤矿末采作业地点和重要场所必须设置齐全的安全监测监控设备设施，井工煤矿必须实现井下“无视频不作业”；安全监控设备是否每月至少进行1次调校、测试，甲烷传感器是否按规定进行调校并测试甲烷电闭锁功能，是否按规定测试风电闭锁功能。矿长和总工程师是否每天审阅安全监控日报表，是否分析变化趋势。系统发出报警、断电、馈电异常等信息时,是否采取措施进行及时处理,并立即向值班矿领导汇报，处理过程和结果是否进行记录。

15.应急调度方面

应急调度是否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领导带班制度和信息报告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和停产撤人制度；是否存在脱岗、漏岗现象，特别是各重点岗位是否安排专人负责看护、保管；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的配备、维护、保养等情况。

16.其他方面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检查的内容和上级部门指定的需要检查的其他内容。